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5港元。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 重選黃啟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周宇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梁綽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刪除公司細則第3.(1)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3.(1)條取代，以修改公司細則：

3.(1) 本公司之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修訂本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主席)、黃松滄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黃啟智先生及黃啟聰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